

**中心组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50

**二、重要会议和文件**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58

（二）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67

（三）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80

（四）中办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87

（五）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95

（六）沈晓明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上强调 100

**三、理论文章**

（一）【人民日报】以学铸魂，坚定理想信念 104

（二）【人民日报】以学铸魂，铸牢对党忠诚 107

（三）【人民日报】以学铸魂，站稳人民立场 110

（四）【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113

（五）【求是】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126

（六）【求是】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来源：中国政府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 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 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 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 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 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来源：中国政府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扎实抓好主题教育 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蔡奇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4月4日  01版

■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统一全党思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主题教育，要在推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思想、见行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我们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这次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要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要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要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 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 这次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

　　本报北京4月3日电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指出，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统一全党思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主题教育，要在推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思想、见行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我们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要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要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要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政治品格，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实干担当促进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两新”组织等基层单位，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完成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主题教育中抓好机关和系统内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习近平指出，这次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中央派出指导组，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省区市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派出巡回指导组，加强对所属地区、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蔡奇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要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要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开门搞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让群众得实惠。要压实压紧领导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班子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题教育中央指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

****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

****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2023年3月1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庆祝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同时举行中央党校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学员，向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中央党校从1933年创办至今，已经走过90年光辉历程。90年来，中央党校为培养党的干部、推动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党和人民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回顾历史，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校要坚守这个初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自觉服务好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校事业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站位，是践行党校初心的必然要求。党校不是一般的学校，而是党的学校，是党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党校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成就、光辉业绩都是在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中取得的。延安时期，中央党校成为全党整风运动的“大本营”，集中各根据地及各方面的大批领导骨干，组织学习整风文件，总结历史经验，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实现了全党的空前团结和统一。毛泽东同志曾在党的七大上作结论报告时讲：“中央在这里，党校在这里，七大在这里开，这个问题解决了，中华民族就胜利了”，充分肯定了中央党校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党校顺应党的中心工作由农村转向城市、由革命转向建设，形成了由高级党校、中级党校、初级党校构成的覆盖全国的党校教育体系，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文化知识培训，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改革开放初期，中央党校开风气之先，成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要策源地和重要阵地，为推动全党解放思想、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实现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发挥了独特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校事业也迎来大发展。党校根据党的事业发展新要求，优化教学布局，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力促进了党员干部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履职本领的提高，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在推动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对党校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各级党校要胸怀“国之大者”、党之大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党校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党的建设全局中来精准定位、科学谋划，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尽好职责、发挥优势。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聚焦党的中心任务，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党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做到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党校就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必须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畅通教学科研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渠道，推动党校教研人员深入一线实践，在接触实际、参与实践中打开视野、充实头脑、丰富经验，为培养高素质干部、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

　　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我们党当初为什么要创办中央党校？就是为人民解放事业培养骨干力量。90年来，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与党的事业同频共振、按需施训，教育培训了一批又一批领导干部，肩负起为党育才的神圣职责，推动党的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例如，党校创办初期，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一年多时间里共培训了1000多名干部；延安时期，中央党校常规班次培养各类骨干上万人，其中约65%的七大代表有中央党校的学习工作经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党校举办的主体班次共培训轮训干部8.8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1.3万余人。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就必须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这方面，党校责任重大、责无旁贷。为党育才，就是要做好新时代的传道、授业、解惑工作，传好马克思主义真理之道，授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之业，解好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所遇之惑。

　　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对领导干部来说，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掌握得越牢靠，政治站位就越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就越强，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就越主动。党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升理论素养的地方。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办党校，就是要使我们同志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提高一步，使我们党更加统一。”这句话在当前和今后都适用，党校要在思想建党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校要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引导学员多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从中真正体悟马克思主义大本大源，切实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要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各级党校要坚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引导学员全面系统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管党治党的根本要求，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同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全面学习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即将开展，各级党校要在培训党员干部、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等方面发挥好作用。

　　党校是领导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学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教学方法，融通教育资源，使党性教育更加生动深刻、有血有肉。要深入研究党性教育内在规律，探索全周期全链条教育模式，把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和管理全过程，真正使党性教育入脑入心、刻骨铭心，让学员记住一辈子。

　　干事创业，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现在的领导干部学历都比较高，很多人有博士、硕士学位，但仍然存在“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问题。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领导干部必须全面增强各方面本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各级党校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要按照党的二十大要求，重点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同时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攻难关、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党校要科学设置专业课程，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结构化研讨、学员论坛、经验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帮助学员弥补知识缺陷、能力短板、经验弱项，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好胜任领导工作。在党校学习，学员之间要充分交流工作经验，使不同岗位、不同地域、不同经历的干部能够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是党校的一个重要功能。

　　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各级党校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协同发力，努力使理论教育更加系统深入、党性教育更加触及灵魂、能力培训更加精准高效，真正把党校打造成领导干部掌握看家本领、提高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增强履职本领的重要基地。

　　****三、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

　　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90年来，中央党校始终处于党的思想理论前沿，与党中央很多重大理论创新、重大政策出台紧密相关，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向未来，党校要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这也是党校不同于一般学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各级党校要为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尽职尽责。现在理论宣传上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照本宣科、不求甚解、浮在面上的多，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入脑入心的少。理论阐释要以深入研究为基础，研究深入，阐释才能透彻。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加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把党的创新理论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原创性贡献研究深、阐释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讲得令人信服，切实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有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加大理论研究力度，落实“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要求，坚持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要组织力量深入研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事关长远、事关全局、事关根本的重大战略课题，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如何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化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问题，形成立得住、叫得响、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是党校为党献策的重要内容。党校和行政学院合并重组后，特色学科有所增加、研究领域有所扩大，形成了有利于发挥智库作用的新优势。各级党校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从党和国家急迫需要和战略需求出发，上接天线、下铺地线，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要加强同党委和政府的沟通衔接，积极出主意、建诤言、献良策，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力的智力支撑。对策研究要选好角度，增强政策建议的含金量，往实里做、往深里做、往精里做，努力做到研究“见底”、成果管用有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党校智库建设，主动给党校出题目、交任务，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调查研究是做好决策咨询的基础。党校教研人员要走出教室“小课堂”，走进社会“大课堂”，常到基层，勤接地气，真切感知前沿性创造实践、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及时发现和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为分析解决问题获取客观全面、真实可信的第一手材料，努力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要优化资源整合，形成协同攻关合力。党校系统有一支高素质教研队伍，有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学员，要优势互补，促进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善于以重大课题为牵引，凝聚各方力量，尤其要利用好学员这个独有的资源，创新学员参与决策咨询的机制，让经常作决策的人为决策研究提供“金点子”、开出“好方子”。

　　需要强调的是，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仍然尖锐复杂，需要全党以敢于斗争的精神、善于斗争的本领主动应战，牢牢掌握主动权。党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国内外都高度关注党校发出的声音，这块重要阵地必须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党校要用好平台优势，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宣传党的主张，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歪理邪说，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四、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

　　党校是传承党的精神血脉的殿堂，是广大党员干部十分向往的地方。这就要求党校在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上必须大大高于一般学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确保始终牢记初心、践行使命。

　　从严治校是党校办学的基本方针，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党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这些年来，各级党校以校风学风建设为突破口，狠抓作风建设和学员管理，从严治校严出了标准、治出了效果，党校有效发挥了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党校培训中理论教育学用脱节的问题、党性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的问题、对学员重服务轻管理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这说明从严治校永远在路上。

　　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重点抓好教师和学员两个主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的言行举止对学员有潜移默化的作用。中央党校历史上的名师大家之所以被人铭记怀念，不仅是因为他们有着深厚的学术修养，也在于他们具备崇高的师德师风。在广大学员的心里，他们就代表着共产党人的典型形象。要加强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校教师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各级党校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让学员一进党校就感受到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我听到一些同志反映，现在党校学习氛围很浓，学习效果也很好。特别是疫情封闭管理期间，不少学员养成了读书、锻炼的习惯，有的啃完了大部头的经典著作，有的减掉了啤酒肚、甩掉了脂肪肝。这说明严一点有好处、有效果。

　　质量立校是党校工作的重要遵循，是全面提升党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党校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质量兴则党校兴、质量强则党校强。各级党校要把质量立校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工程，坚持高标准办学。要继续深化党校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研究，深化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管理服务、作风建设、机关党建改革创新，以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抓好提高教学质量这个中心，不断增强党校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提高教学的实际效果；抓好提升科研质量这个基础，加强优势学科和急需学科建设，不断提高理论研究的创造性、决策咨询的有效性；抓好人才队伍这个关键，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对党校来说，培育人才是关乎全局的重要环节。各级党校要本着对党的干部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气力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党校人才队伍。加快推动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党校教师管理体系，强化政策支持、机制保障。要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有影响、有声誉的名师大家，这是党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全党对党校的迫切期待，要朝这个目标持续努力。

　　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党办党校的根本经验，也是推动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党校是党的宝贵家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办好党校不只是党校的责任，也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实际行动支持党校事业发展。《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各级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明确了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特别是“一把手”务必要把党校工作这个“分内事”放在心上，用情用力耕耘好党校事业这份“责任田”。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更要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时间到位、精力到位、工作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党校工作，在学员选调、人才培养、政策制定、经费投入、调查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合力解决制约党校事业长远发展的突出问题，共同把党校办好。

　　同志们，中央党校90年的光辉业绩已经载入史册。党校初心始终是党校不断奋斗的根本动力，也是党校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遵循。各级党校要牢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传承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服务民族复兴大业中赢得更大荣光。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

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4月1日 01版

■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根本要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新时代新征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要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目标，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党中央确定在全党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主要考量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方面面，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我们既要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这些主要内容，又要整体把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做到融会贯通。对各领域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都要放在整个科学体系中来认识和把握，避免碎片化、片面性，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学深悟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必须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继续推进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这“六个必须坚持”，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体现。只有准确把握包括“六个必须坚持”在内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更好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才能把思想方法搞对头，认识问题才站得高，分析问题才看得深，开展工作也才能把得准，确保张弛有度、收放自如

　　■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在于把这一思想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这次主题教育中，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的一系列要求，包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胸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等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特别是要把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把党的创新理论运用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去。要善于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更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洞察时与势、危与机，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强化政治领导，丰富战略支撑，拓展实践路径，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动力活力，使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彰显、前景更加光明。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备战姿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对各种风险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坚决防范各种风险失控蔓延，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既注重解决好出现的新问题，又注重解决好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30日下午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举行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全党在主题教育中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牢思想理论基础。

　　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卫东、陈敏尔等5位同志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和体会。

　　习近平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根本要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新时代新征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要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目标，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党中央确定在全党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主要考量。

　　习近平强调，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历经了10年的发展历程，伴随着这一历程，我们也推动全党学习了10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理论武装的任务仍然艰巨。这次主题教育确定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就是要推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不断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方面面，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我们既要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这些主要内容，又要整体把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做到融会贯通。对各领域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都要放在整个科学体系中来认识和把握，避免碎片化、片面性，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习近平强调，学深悟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必须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继续推进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这“六个必须坚持”，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体现。只有准确把握包括“六个必须坚持”在内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更好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才能把思想方法搞对头，认识问题才站得高，分析问题才看得深，开展工作也才能把得准，确保张弛有度、收放自如。

　　习近平指出，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在于把这一思想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这次主题教育中，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的一系列要求，包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胸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等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特别是要把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习近平指出，要把党的创新理论运用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去。要善于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更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洞察时与势、危与机，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强化政治领导，丰富战略支撑，拓展实践路径，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动力活力，使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彰显、前景更加光明。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备战姿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对各种风险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坚决防范各种风险失控蔓延，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既注重解决好出现的新问题，又注重解决好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习近平强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主题教育中当表率。领导干部在各个方面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是一种有效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次主题教育，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为全党作示范、立标杆、带好头。要带头抓好理论学习，引导和推动全党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要带头抓好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增强问题意识，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引导和推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带头抓好问题检视和整改，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职责，把学、查、改有机贯通起来，全面查找自身不足和工作偏差，正确对待和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力从思想根源和制度机制上解决问题，带动全党深查实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带头抓好所在地区、分管领域的主题教育，压实领导责任，全程掌握进展情况，着力发现和解决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工作抓实、抓深，确保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推动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中办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3月20日 01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风险挑战、困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迫切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的必然要求，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浪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回答“六个如何始终”的现实需要，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的有效途径。

**二、总体要求**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使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服务，为完成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服务。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党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听真话、察实情，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报喜又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必须坚持攻坚克难，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涉险滩、破难题，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

**三、调研内容**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直奔问题去，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各级党委（党组）要立足职能职责，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结合实际确定调研内容。主要是12个方面。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2.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扩大国内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3.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4.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5.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等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6.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挑战，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新闻舆论引导、网络综合治理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7.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大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8.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

　　9.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0.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大问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短板，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1.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够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不担当不作为，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等重点问题。

　　12.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四、方法步骤**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分为6个步骤。

　　（一）提高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制定方案。各级党委（党组）要围绕调研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案，明确调研的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制定方案。

　　（三）开展调研。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要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改进措施。要加强督查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四）深化研究。全面梳理汇总调研情况，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要研究透彻、找准根源和症结。在此基础上，领导班子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五）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六）督查回访。各级党委（党组）要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领导干部要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科学精准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监督问效等各个环节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调查研究的推进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的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

　　（二）严明工作纪律。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防止嫌贫爱富式调研。要加强调研统筹，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不深入。要在调查的基础上深化研究，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坚持统筹推进。对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单位的问题，上下协同、整体推动解决。统筹当前和长远，发现总结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工作，在全党蔚然成风、产生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传播平台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凝聚起大兴调查研究的共识和力量，营造浓厚氛围。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开展好主题教育**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多湖南贡献**

来源：《湖南日报》 2023年4月11日 01版

10日上午，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对我省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中央第十指导组组长张裔炯到会指导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省政协主席毛万春，中央第十指导组副组长陈洲和指导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沈晓明指出，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入系统阐述了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要从高举旗帜紧跟核心、沿着正确方向推进湖南工作的政治高度，从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彰显湖南担当的战略维度，从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增强全省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现实角度，深化思想认识，牢记“三个务必”，勇于担当尽责，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地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

　　沈晓明强调，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牢牢把握“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和“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的工作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通过主题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求实效，进一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去看问题、想事情、抓工作，始终在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政治原则、政治立场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笃信笃行真理上求实效，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坚定不移走好“五个必由之路”；在掌握科学方法上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能力本领，自觉运用科学方法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推动事业发展上求实效，进一步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践行宗旨意识上求实效，进一步厚植为民情怀、走好群众路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看得见、摸得着、实打实的惠民利民措施，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推进自我革命上求实效，进一步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大兴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沈晓明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实效。要把以上率下和层层跟进结合起来，省委常委班子要在主题教育中为全省作示范、立标杆、当表率，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和联系领域的督促指导。要把“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结合起来，从一开始就把学和做、查和改、破和立贯通起来，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同时结合实际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把“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载体，体现湖南特色、形成湖南品牌。要把促进党员受教育和坚持开门办教育结合起来，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以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要把加强分类指导和落实主体责任结合起来，省委巡回指导组要坚持严督实导、以导带督，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把解剖麻雀和宣传引导结合起来，既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又注意剖析反面典型，及时反映主题教育进展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张裔炯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坚决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落实。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梳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对标对表，找准推进工作的切入点、解决问题的着力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二要把握总要求推动落实。全面把握、准确理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这个总要求，精心谋划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确保取得成效。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起来，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找差距、抓落实，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三要紧盯根本任务推动落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根本任务作为主线，一切工作安排、一切推进措施、一切工作要求都要围绕这一主线展开，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四要围绕具体目标推动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具体目标为牵引，以解决问题为抓手，有的放矢、精准发力，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主题教育不变形、不走样，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五要贯通重点措施推动落实。坚持运用系统观念，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努力把每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中央第十指导组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与湖南省委同题共答，把指导工作寓于帮助服务之中，深入了解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在全程指导、全面指导的同时，突出重点对象、重点措施、重点要求，注意发现总结典型，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现职省级领导干部，正省级和部分副省级老同志，在湘工作的二十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央纪委委员，在长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纪委副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省直各单位、在长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主要负责人，省委各巡视组组长，省级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省委巡回指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我省党的二十大代表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各县市区相关负责同志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沈晓明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而不懈奋斗**

来源：《湖南日报》 2023年4月18日 01版

17日上午，为期一周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沈晓明作动员讲话暨辅导报告，他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省级领导干部和省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层层跟进，推动湖南的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主持开班式，省政协主席毛万春，中央第十指导组副组长陈洲和指导组部分成员出席。

　　沈晓明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要从理论框架体系上去理解把握。要融会贯通掌握各大板块，全面系统理解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基本观点，更好把握这一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从时间空间两个维度上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这一思想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又是马克思主义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深刻认识这一思想对马克思主义作出的原创性贡献、独创性发展，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沈晓明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要从方法论的角度理解把握。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对各领域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用好辩证法，一分为二地看问题，善于化不利为有利，化劣势为优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想问题、做事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注重战略策略，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善于把“战略图”变成“施工图”“实景图”；坚持问题导向，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抓住主要矛盾，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抓住问题的本质和要害所在；着力改革创新，始终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热情和拼劲，破解发展面临的难题；增强法治思维，改善法治环境；走好群众路线，把工作抓到群众心坎上；凝聚人心力量，在新征程上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突出精准精细，在工作中不断强化精准的态度、精准的方法、精准的要求；树牢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久久为功，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襟和境界。

　　沈晓明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湖南篇”。要立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框架，结合湖南实际深刻理解把握，奋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描绘的“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变为现实。要把握好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的关系，在稳定和扩大总量的同时，提高发展的质量效益；把握好投入与产出的关系，把有限的财力和资源用到最能产生效益的地方；把握好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把握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同向发力；把握好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握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把握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学会“端着一盆水走路”，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把握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既立足当前、干字当头，不放过任何发展机遇，也要着眼未来、统筹把握，多做打基础、管长远的事情；把握好从严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的关系，既坚决惩治各种不正之风，又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让有为者有位。

　　沈晓明指出，参加这次读书班的都是在职省级领导和省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面落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方面的重点措施。要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这个重中之重、“理论学习”这条主线、“大兴调查研究”这个鲜明特色、“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重要着力点、“群众满意”这个根本评判标准，把学与做、查与改、破与立结合起来，以过硬作风推动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毛伟明在主持时说，大家要珍惜集中学习机会，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静下心来学习、沉下心来思考、潜下心来感悟，不断解决干部思想这个关键点、干部作风这个着力点、干部能力这个发力点，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而不懈奋斗。要将集中学习成果，转化成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的坚定自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带头把学习引向深入，为全省作示范、立标杆；转化成谱写“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生动实践，坚持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转化成为民办实事的实际成效，以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集中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用实际行动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转化成为狠抓落实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在职省级领导，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省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管企业和省属高校党委书记参加读书班。

# 以学铸魂，坚定理想信念

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4月17日 01版

　　“开展主题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广东考察时围绕“以学铸魂”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

　　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新时代这十年，有涉滩之险，有爬坡之艰，有闯关之难，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亿万人民才有了团结奋斗的“主心骨”，有了思想上的“定盘星”、行动上的“指南针”。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置身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面对加速演进的百年变局，推进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唯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方能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唯有凝聚在真理的旗帜下，才能不惧惊涛骇浪、坚定勇毅前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学铸魂，就是要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这既是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目标，也是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有力保证。

　　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共产党人如果没有理想信念，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新冠疫情来势汹汹，我们党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强大的战略定力团结带领人民同心抗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党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党和国家事业风雨无阻向前进；国际环境急剧变化，我们党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十年，正是因为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我们党咬定目标不放松、越是艰险越向前。新征程上，要战胜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依然要靠全党全国人民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坚强的革命意志。

　　坚定的理想信念从何而来？关键要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增强对党的价值追求和前进方向的高度政治认同，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就能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奋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这一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就一定能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 以学铸魂，铸牢对党忠诚

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4月20日 01版

　　忠诚印寸心，浩然充两间。不久前，“信仰铸忠魂——中国共产党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成员专题展”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正式开放。首届中央监委十名成员，有八名同志先后为革命牺牲，没有一人背叛革命，用生命和鲜血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他们的感人事迹激励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传承光荣传统，赓续对党忠诚的基因血脉。

　　对党忠诚，是中国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对开展主题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对“以学铸魂”作出深刻阐释，其中在阐述“铸牢对党忠诚”时强调，“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忠诚体现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就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政治品格，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忠诚是魂，魂固方能神聚；忠诚是根，根深方能叶茂；忠诚是源，源浚方能流长。我们党一路走来，历经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新时代新征程，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如果没有对党忠诚作为政治上的“定海神针”，就很可能在各种考验面前败下阵来。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才能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

　　“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必须体现到对党的信仰的忠诚上，必须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必须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铸牢对党忠诚，就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对党忠诚是具体的，也是实践的。新时代以来，无数共产党员勇挑重担、冲锋在抗疫第一线，喊出“我是党员我先上”；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誓言“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广大党员、干部用实践充分表明，对党忠诚不是空洞的口号，不能只停留在口头表态上，要体现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奋进新征程，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做到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要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以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学习党章，“对党忠诚”是明确的义务；重温入党誓词，“对党忠诚”是庄严的承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国之大者”，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永远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党奉献，我们就一定能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永葆政治本色、创造新的辉煌。

# 以学铸魂，站稳人民立场

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4月17日 01版

“以学铸魂，就是要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广东考察时对开展主题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对“以学铸魂”作出深刻阐释，其中在阐述“站稳人民立场”时强调，“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始终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秉持“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坚持“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书写下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壮美华章。无论是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还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无论是推进健康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建设，还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都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本色和根本立场。

　　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放在“六个必须坚持”的首位。在这一科学理论中，“人民”二字具有基础性、根本性的地位和作用，人民至上是理论基点、价值支点、实践原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这一科学理论变成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就要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立场观点方法，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必须深刻认识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只有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才能赢得民心、赢得时代，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只有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才能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这次主题教育中，要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私利，执政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让人民群众幸福起来。”面向未来，心中装着百姓，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来源：《求是》 2023年第8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专章论述和战略部署，鲜明提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新安全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的重大战略考量。我们要结合正在全党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什么样的新安全格局、怎样构建新安全格局”这个新时代重大课题，深化理论研究，推进实践创新，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重大意义****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审时度势回答新时代新征程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同时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重大政治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新时代新征程，构建新安全格局，要始终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实践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确保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新境界的重大理论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这是构建新安全格局的题中之义，内在蕴含了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构建新安全格局，进一步拓展和升华了对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实践意义。****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当前，我国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外部环境和安全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才能把发展建立在更加安全、更为可靠的基础之上；才能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实现新安全格局与新发展格局互促共进；才能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不被迟滞甚至中断、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构建新安全格局，彰显出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世界意义。****当今世界，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我国国家安全同国际安全大格局密不可分，我们既要做好自身国家安全工作，又要促进国际安全。构建新安全格局，要从“安全不可分割”、安全共同体等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的基本原则出发，摒弃“国强必霸”、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新安全格局指明了应对全球性挑战、走向更加光明前景的方向，标志着人类国家安全治理的新进步，为那些既希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提供了重要借鉴。

　　****二、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强大优势****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支持力度前所未有，构建新安全格局的有利条件也前所未有。我们要勇担时代重任，更好地保持战略定力和战略主动。

　　****最根本的政治优势是坚强的领导核心。****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了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和大无畏革命精神，在风云变幻中举旗定向，在大战大考中指挥若定，在惊涛骇浪中力挽狂澜，从根本上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新征程上，有经过历史检验、实践考验、斗争历练的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掌舵领航，我们就有了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主心骨，构建新安全格局就能够塑优势、占先机、赢主动。

　　****最鲜明的理论优势是党的创新理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运用总体战略思维和宽广世界眼光把握国家安全，将安全列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围绕发展和安全、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维稳和维权、秩序和活力等重大命题，作出一系列创造性阐发，为我们从政治上全局上认识和把握国家安全提供了根本指导，在新时代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系列重大斗争中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独特的思想魅力、巨大的实践伟力。

　　****最强大的发展优势是雄厚的实力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全面脱贫、抗击疫情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打下了坚实根基。我们创造了经济发展奇迹，推动经济迈上高质量发展之路，经济总量占世界比重从2012年的11.4%提高到2021年超过18%；创造了社会稳定奇迹，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创造了全面脱贫奇迹，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构建新安全格局，我们具有前所未有的雄厚实力基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更有力量。

　　****最重要的制度优势是走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成功开创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了坚强制度保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实现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相统一；坚持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边疆、边境、周边安定有序；坚持安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坚持总体战，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之治”的制度密码、制胜密码，为构建新安全格局、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赢得了优势，奠定了胜势。

　　****三、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内涵特征****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党中央着眼强国复兴大业的长远战略谋划，是关系全局的国家安全治理实践，具有鲜明特征。

　　****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党的十九大从国家治理层面，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从经济社会发展层面，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党的二十大首次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高度，赋予“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的全新定位，体现了党对国家安全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揭示了构建新安全格局在党中央工作大局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以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牢牢掌握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局性主动。

　　****统筹各领域安全的大安全理念。****当前，国家安全形势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非传统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带来的冲击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新安全格局强调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并重，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国家安全丰富的内涵外延、宽广的时空领域、复杂的内外因素，把一切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风险纳入视野。

　　****新时代新征程的国家安全目标任务。****党的二十大提出关于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强调“国家安全更为巩固”，并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指明了构建新安全格局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再次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目标组成。

　　****统筹兼顾、科学辩证的系统思维。****构建新安全格局，强调要立足国际秩序大变局来把握规律，立足防范风险的大前提来统筹，立足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大背景来谋划，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体现了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唯物辩证观点，蕴含着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思维方法。

　　****灵活机动、敢斗善斗的策略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国人民反复强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伟大斗争”放在“四个伟大”的第一位；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将“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作为“三个务必”之一引领全篇。强调与时俱进创新斗争艺术，做到敢于斗争和善于斗争结合、加强预防和应对极端并举等，体现了构建新安全格局的策略方法。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气派。****构建新安全格局，强调胸怀天下，以国家核心利益为底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以牺牲别国安全换取自身绝对安全的做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的大国担当，开辟了国家安全治理的新境界。

　　****四、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实践要求****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管总规划，也是对有效创新实践的系统集成。要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在“战略布局、主攻方向、创新举措”方面系统谋划，在“党委统筹、条线主建、平台主战”的协调指挥方面积极探索，在“任务引领、需求拉动、保障有力”的专业化支柱力量打造方面加快进度，努力迈出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坚实步伐。实践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全体系推进。****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际斗争日趋激烈，体系对抗成为大国博弈的显著特征。构建新安全格局，亟须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要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完善重大斗争方向协调指挥体制，打造适应斗争需要的专业化支柱力量，切实把体制优势转化为实战效能。

　　****全领域谋划。****随着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国家安全领域不断拓展延伸。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要拓宽视野、全域覆盖，重点加强政治、经济、国土、社会、网络、金融等领域安全，强化军事、科技、文化安全基础支撑作用，推进粮食、生态、资源、核安全，有效保护海外利益安全，维护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等新型领域安全，将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行为纳入视线，实现各领域安全统筹治理、共同巩固。

　　****全方位布局。****我国国家安全问题涉及国内外全方位，国家利益分布广泛。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内，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对外，防范反击外部对我极端遏制打压，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手段运用。****新形势下我们面临的风险点多面广，各类风险的倒灌效应、合流效应、叠加效应、联动效应、放大效应、诱导效应更加凸显。构建新安全格局，要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司法、教育、科技等一切手段，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更加注重基层基础，实现工作从“事后反应、被动应对”向“事先预警、主动塑造”转变，牢牢掌握国家安全工作主动权。

　　****全社会动员。****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构建新安全格局，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战争。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建立起强大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汇聚党政军民学各战线各方面各层级强大合力，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各要素有效统筹，实现国家安全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更加有力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五、全面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的重要保障****

　　构建新安全格局，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动态发展完善的过程。要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体制优势，着力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搭建起保障新安全格局的“四梁八柱”。

　　****强化政治保障，守卫生命线。****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根本保证。要把握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发挥政治优势，持续完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调动各级党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凝聚政治力量，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构建新安全格局的强大合力。

　　****强化法治保障，织密防护网。****构建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并进的国家安全法治布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科学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充实法律“工具箱”。要严格执法，依法防范制止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公正司法，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要加强普法，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

　　****强化科技保障，打造赋能器。****当前，科技发展使国家安全领域的斗争呈现前所未有的颠覆性特征，大数据、人工智能正在重塑斗争新形态。要顺应时代潮流，以战略思维谋划科技赋能的“最优蓝图”，以系统思维打造科技赋能的“最强大脑”，以服务思维发挥科技赋能的“最大效能”，以底线思维构筑科技赋能的“最牢屏障”。瞄准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着力打造更多攻防制胜的先进手段，着力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强化队伍保障，建强主力军。****国家安全干部队伍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要加强国家安全系统党的建设，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国安铁军。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来源：《求是》 2023年第8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这一重要论断，既是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新时代十年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带来的重要启示，也是因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提出的复杂安全环境的客观需求。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新时代守正创新的重要启示****

　　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反复证明，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才能更好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

　　中国共产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着刻骨铭心的认识，始终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百年前，中国共产党带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启航，彼时的中国正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主权沦丧，山河破碎，列强在中华大地上肆意妄为，国民被冠上“东亚病夫”的帽子。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文明璀璨的国度，却陷入了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悲惨境地，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中国近代史的惨痛教训表明：失去国家安全的保障，中华民族就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发展和繁荣更无从谈起。

　　在这样时代背景下诞生的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地担负起救亡图存的历史责任，担负起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现代化国家的历史责任。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28年浴血奋战，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的一切特权，使中国真正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定维护政治安全与主权安全，将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在一场场艰苦卓绝的军事与外交斗争中，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用“两弹一星”、独立完整的国防工业体系建设，奠定了我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国家安全基础。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强调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作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主题的重大判断，明确国家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等战略思想；深刻论述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历史趋势，作出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科学判断，提出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等战略思想；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提出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等战略思想。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排除各种干扰，有力应对内外挑战，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安全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顺应时代发展大势，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造性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时代十年，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以坚定的意志品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全方位提升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太空、深海、极地等新型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全面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有效应对了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有力应对香港局势的严峻局面，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粉碎了“台独”势力的挑衅和外部势力干涉台湾事务的图谋，进一步掌握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战略主动；顶住了外部势力讹诈、遏制、封锁和极限施压，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客观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交织的大背景下，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坚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新时代新征程，维护国家安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愈发凸显，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更加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求。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同时，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少数国家固守冷战对抗的旧思维，热衷于构建封闭排他的小圈子，借多边之名行单边之实，借民主之名行霸权之实，严重毒化国际关系氛围。全球通胀压力持续上升，能源、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等各种危机接踵而至，少数国家假“国家安全”之名滥用单边制裁，为遏制他国科技发展而筑起“小院高墙”，严重破坏了世界经济秩序。我国的外部安全形势可谓“风高浪急”，甚至面临“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风险相互传导，各领域安全风险叠加共振，不断对国家安全提出更高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也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提出了许多新挑战和新问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安全问题的联动性更加突出，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问题紧密相关。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充分证明了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样的重大突发事件不会是最后一次，各种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还会不断带来新的考验。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考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其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设专章论述国家安全问题，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明确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国家安全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极端重要性，是我们党与时俱进深化对国家安全工作的认识、全面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标志。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就必须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新征程上，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必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必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

来源：《求是》 2023年第8期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这次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总书记对全党同志的一贯要求。总书记多次强调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指出：“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怎样认识这个传家宝、如何掌握这个基本功，是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

　　****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根本指导思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首先要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从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层面来深刻把握和认识。

　　****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思想路线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要了解实际，就要掌握调查研究这个基本功”。“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这是用中国化的语言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概括，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集中体现。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过精辟阐释：“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不论是“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还是“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都离不开对客观实际的深入调查和系统研究。之所以说调查研究是了解实际、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就是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而得出的客观结论。

　　****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展调查研究就是走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这是党的性质宗旨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集中体现。

　　党的群众路线和党的思想路线是相辅相成的，二者在本质要求上是完全统一的。党的思想路线指明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必须通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实现，也就是必须通过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才能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只有通过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才能获得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真理性认识，才能制定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决策；也只有使这种真理性认识和科学决策为群众所掌握，才能“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实现改造世界的最终目的。

　　****调查研究是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和加强党的理论武装的内在要求。****党的理论创新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物质到精神的辩证运动过程；党的理论武装是一个从认识到实践、从精神到物质的辩证运动过程。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离不开调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应运而生的，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只有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调查研究，“使调研的过程成为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的过程，成为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才能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同样离不开调查研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终目的全在于指导实践。只有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调查研究中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去指导，用“六个必须坚持”去思维，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才能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调查研究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得失成败的大问题，是我们党的传家宝****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全党重视调查研究，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轻视或忽视调查研究，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到挫折、遭受损失。一百多年来，从毛泽东同志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重大命题，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的深刻论断，经过党的大力倡导和党的领导人的率先垂范，重视调查研究成为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兴调查研究成为我们党创造百年伟业的重要法宝。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创造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成就的重要法宝。****毛泽东同志开创了我们党重视调查研究之先风，他开展调查研究的过程，也正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作为《毛泽东选集》开卷篇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率先提出并回答了“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一“革命的首要问题”。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是毛泽东同志亲自做了32天的实地调查后才写成的。毛泽东同志率领红军转战南北，每到一地总是挤出时间做社会调查，比如著名的寻乌调查、兴国调查等。毛泽东同志对这些调研工作非常重视，他后来说，“作了寻乌调查，才弄清了富农与地主的问题，提出解决富农问题的办法”，“贫农与雇农的问题，是在兴国调查之后才弄清楚的”。

　　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痛感有周密研究中国事情和国际事情的必要”，为“帮助同志们找一个研究问题的方法”，他亲自把自己过去的调研文稿编成《农村调查》一书，并写了序言和跋，又代党中央起草了《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这个序言和《决定》，后来都被列为延安整风必读文件，使全党同志在整风中掌握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真理，学会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使大兴调查研究在全党蔚然成风，这对于转变党的作风、加强党的建设、加速中国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创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伟大成就的重要法宝。****在这一时期，我们党开展过两次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次是在1956年。为准备召开党的八大，毛泽东同志“在北京经过一个半月，每天谈一个部，找了三十四个部的同志谈话”。他每天一起床就开始听汇报，一听就是四五个小时，每天都是“床上地下，地下床上”。毛泽东同志召集的这些汇报会，周恩来同志几乎每次都来，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同志有时也来参加，这实际上成为中央主要领导成员的集体调研活动。这次调查研究的直接成果，形成了著名的《论十大关系》，这成为我们党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端，使毛泽东思想得到丰富和发展。

　　另一次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在我国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强调，“没有调查研究是相当危险的”。他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并提出要在1961年“搞个实事求是年”，使这一年“成为一个调查年”。毛泽东同志亲自组织了3个调查组，分赴浙江、湖南、广东进行农村调查。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也全都深入基层，花了很多时间到第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党中央先后制定了“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等一系列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政策，为落实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创造了重要条件。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创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成就的重要法宝。****40多年前，我们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同样离不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调查研究。1978年9月，邓小平同志到东北地区视察，他一路看一路听汇报，“在东北三省到处说，要一心一意搞建设”，发出了“要迅速地坚决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先声。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这本身就包含了对调查研究极端重要性的深刻把握。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都非常重视调查研究。江泽民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始终是以调查研究为前提、为依据的”。他要求县以上各级领导同志，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抽出一两个月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胡锦涛同志指出，调查研究是“增强做好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的重要途径”，强调要通过深入调研“不断把握科学发展的主动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正是在坚持和加强调查研究中一步步向前推进的。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强调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党史学习教育到这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每一次党内学习教育都对调查研究提出明确要求，调查研究也都成为党内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是这样要求全党的，更是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聚焦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研的脚步走遍了祖国的大江南北。总书记说过：“我提出精准扶贫战略，就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他先后7次主持召开中央扶贫工作座谈会，50多次调研扶贫工作，走遍了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而且年年去、常常去，最终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打赢了脱贫攻坚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战略任务，也是总书记在深入调查研究后提出来的。他曾谈起新发展格局的提出过程：“我在浙江考察时发现，在疫情冲击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发生局部断裂，直接影响到我国国内经济循环。当地不少企业需要的国外原材料进不来、海外人员来不了、货物出不去，不得不停工停产。我感觉到，现在的形势已经很不一样了，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必须根据新的形势提出引领发展的新思路。”在这次浙江考察返京后不久，2020年4月10日，总书记就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可以说，新时代采取的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的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的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的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无不凝结着总书记一次又一次带头调查研究付出的心血和获得的智慧。

　　****调查研究是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

　　在这次主题教育启动之际，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要求我们“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两新’组织等基层单位，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掌握好调查研究这项基本功，是贯彻落实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好主题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

　　****调查研究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说：“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调查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问题是时代的口号、时代的声音，每个时代总有属于它自己的问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风险挑战、困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开展调查研究，必须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聚焦这次主题教育要着力解决的6个方面的问题、《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列出的12个方面的重点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次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并明确提出5个方面的具体目标。一个总要求、一个根本任务、5个具体目标，就是这次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就是要在主题教育的全过程，始终对标对表总书记提出的目标要求，深入开展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调查研究必须坚持正确态度和科学方法。****态度和方法直接决定了调查研究的成效。开展调查研究的正确态度，最重要的是两条：一是实事求是，二是“眼睛向下”。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坚守党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听真话、察实情，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报喜又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真正把功夫下到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所谓“眼睛向下”，就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以满腔热忱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毛泽东同志指出，要做好调查研究，“第一是眼睛向下，不要只是昂首望天。没有眼睛向下的兴趣和决心，是一辈子也不会真正懂得中国的事情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身入’更要‘心至’”，要“抓住老百姓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样的态度，才是开展调查研究正确的态度。

　　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很多行之有效的调研方法，在新的形势下，我们需要继承并发扬光大。调查研究包括调查和研究两个环节。在调查环节，要善于抓住典型。毛泽东同志曾把调查研究比喻为解剖麻雀。他说，“调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走马看花，一种是下马看花。走马看花，不深入，因为有那么多的花嘛”，所以“还必须用第二种方法，就是下马看花，过细看花，分析一朵‘花’，解剖一个‘麻雀’”，“麻雀虽然很多，不需要分析每个麻雀，解剖一两个就够了”。这讲的就是典型的价值。要抓好典型，就必须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既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又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做得差的地方去，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查研究”。在研究环节，要善于把握规律。对于取得的调查材料，要进行一番分析和综合的工作，把零散的认识系统化，把粗浅的认识深刻化，直至找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我们党长期使用的解剖麻雀、蹲点调研、开调查会等传统调研方式，在新时代依然是管用的，依然应该坚持。同时，也要适应当今社会发展的特点，拓展调研渠道、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式。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调查研究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常态化和制度化。****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调查研究也永无止境。毛泽东同志说过，“事物是运动的，变化着的，进步着的。因此，我们的调查，也是长期的。今天需要我们调查，将来我们的儿子、孙子，也要作调查”，“一万年还是要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当前，我国发展正处在新的历史方位，国内国际环境变化深刻复杂，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千头万绪，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面临着新的考验。这要求我们必须善于不断重新学习，善于不断开展新的调查研究。

　　要做到调查研究常态化，建立和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对调查研究常态化制度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章党规党纪对调查研究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一项基本条件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央八项规定更是在第一条就对改进调查研究提出了要求。可见，开展调查研究，不仅是我们党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任务，是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的一项政治责任。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必将教育全党同志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注入强大动力。